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簡字第529號

原　　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廖致軒
　　吳昇峰
被　　告　徐天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肆萬陸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在原告公司任職期間之民國104年2月12日下午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段與新月一街交岔路口時，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而過失擦撞訴外人廖翊安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致廖翊安人車倒地而受有損害，嗣經原告會同被告與廖翊安於鈞院105年度審交附民移調字第193號達成調解，兩造同意連帶賠償廖翊安新臺幣（下同）240萬元，有該調解筆錄附卷可稽，嗣由原告先行賠付上開金額，依原告公司之車輛肇事處理辦法規定、駕駛員肇事賠償費用分擔比例表、駕駛員肇事賠償費用加重分擔比例表，被告應負擔額為346,600元，然被告迄未給付。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3項及原告公司之車輛肇事處理辦法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北市○○○○○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報告書、切結書、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車輛肇事賠償負擔金通知書（案號：0000000）、本院105年度審交附民移調字第193號調解筆錄、車輛肇事處理辦法、駕駛員肇事賠償費用分擔比例表、駕駛員肇事賠償費用加重分擔比例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105年度審交附民移調字第193號卷宗核閱屬實，又被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3項及原告公司之車輛肇事處理辦法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書　記　官　王麗智